

嵊州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对 2023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行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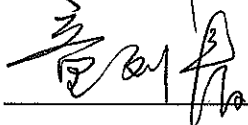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嵊州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三年来的工作是卓有成效、实事求是的；嵊州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三年来是积极的，行之有效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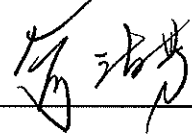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学历、专业资格、工作经历等符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董事、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，董事的提名、选举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会议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: 

独立董事: 

独立董事: 

2023 年 8 月 8 日